

##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公司22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车德臣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制定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# 四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#### 五、关于 2023 年—2024 年采暖季新增 3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择机使用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#### 六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贾朝茂、林晋、王洪、王海兵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6 万元（税前）调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（税前）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#### 七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刊登的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29 日